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概述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道天瑞”）共同投资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略软件”）的主要投资条款。上述协议不构成公司、弘道天瑞与明略软件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但协议中“保密”、“排他性”和“争端解决”等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论投资是否最终达成。

2、本框架协议是投资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合作项目的实施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对《投资框架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概述

公司、弘道天瑞与明略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吴明辉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达成了公司与弘道天瑞出资共计 99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弘道天瑞出资 4900 万元），以收购股权和增资扩股的形式获得明略软件 24.75%股权的初步意向。若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明略软件 12.5%的股权，弘道天瑞将持有明略软件 12.25%的股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5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4 号楼 31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琦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主营业务：提供系列数据分析平台和软件，帮助政府、金融机构客户整理、分析、利用不同来源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人

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弘道天瑞。

2、投资方式

本次投资将以现金方式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形式进行。

3、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中，投资人出资共计 99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弘道天瑞出资 4900 万元），在本次投资后获得明略软件 24.75%的股权（其中公司将持有 12.5%的股权、弘道天瑞将持有 12.25%的股权）。

4、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明略软件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和弘道天瑞各有权任命一名董事（“投资人提名董事”），除投资人提名董事外，其余董事由现有股东任免。明略软件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明略软件现有股东任命。

5、业绩承诺

明略软件承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1700 万元、3400 万元，即 2015-2017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为 5800 万元。

如明略软件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某一年度营业收入未能达到当年承诺营业收入金额，或明略软件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净利润合计未能达到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 5800 万元，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明略软件和/或现有股东以现金或无偿转让股权的形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五、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明略软件作为一家大数据科技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数据科学家团队，掌握优秀的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深入国家安全、金融领域。若本次收购工作能顺利完成，将有效夯实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对公司整体业务板块发展有重要协同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个人征信、互联网保险、大数据精准营销相关业务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推进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其他说明

公司、弘道天瑞与明略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吴明辉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是为了明确公司与有关方关于明略软件股权收购的合作意向，具体的投资内容、交割与执行事宜待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确定。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